



富龙·四季小镇
Forlong Four Seasons Town

富龙四季小镇渠道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FLHTSP-20211027-000155

甲 方: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海

住所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万龙路富龙国际酒店

联 系 人: 孙宇

联系方式: 15243148515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磊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 系 人: 范瑞芬

联系方式: 18610687302



为了保障区域度假市场的正常秩序, 维护旅游者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合作方式

1.1 合作内容: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旅游度假产品 (包含不限于酒店产品、门票产品及其他套餐类产品等)。

1.2 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非排它性授权。

1.3 双方按照设立的渠道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 全国服务热线: 4008 088 188 / 0313 6697711

📍 地址: 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新区万龙路口南



1.4 合作期限：合作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1.5 本协议约定产品适用甲方预定取消规则。

2、产品价格及销售政策

2.1 关于乙方销售甲方产品

2.1.1 乙方销售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对外统一市价为准。

2.1.2 乙方对外展示售价不得低于甲方设立的授权销售价格，乙方不得恶意扰乱市场价格，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撤销乙方的代理权限，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1.3 乙方根据不同产品内容及政策向甲方进行结算，详细销售政策详见价格确认函（以双方签确的邮件为准）。

2.1.4 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产品门市价格、授权销售价格及协议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但甲方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受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协议价格进行结算。价格调整生效前已产生的产品预订双方按原价格结算。

2.1.5 销售政策核算基数以对方实际到账金额或实际产生预订间夜数为准。

3.产品销售方式及预订方式

3.1 线上销售及预订

甲、乙双方通过平台预订后，对接系统的，直接线上处理相关订单；未做系统对接的，线下手工下单操作，客户凭订单信息到甲方场所核销订单签字确认办理消费手续。

3.2 线下销售及预订

3.2.1 乙方销售甲方产品

乙方销售后，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将订单信息发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甲方须在接收订单后



12小时内处理预订，客户凭订单信息到甲方场所核销订单签字确认办理消费手续。

4. 结算方式

4.1 乙方向甲方结算

4.1.1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可销售甲方的相关产品，每月 25 日前双方对上一个月的订单和消费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在对应账单签字。

4.1.2 乙方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现场产品除外）以上，向甲方进行产品预订；甲方在接收预订需求后 12 小时内给予确认或回复。乙方根据每次预订需求向甲方发出购买产品申请，并按照产品确认函价格向甲方结算对应产品费用，甲方收到对应费用后，为乙方预定对应产品（一单一结）。

4.1.3 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支付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4.1.4 甲方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不再单独向客户开票。如客户需要开票，由乙方负责向客户开票。

5、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预定产品后，甲方向来源于乙方的客户提供协议约定内容一致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5.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场地设施做出调整和维护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同意不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已销售产品产生影响而客人发生诉求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3 甲方须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各项消费标准准确；甲方如需进行价目调整及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如宣传手册、海报等）上的商标信息、企业标识、广告图片等内容甲方拥有其版权；乙方如需用做其它宣传、发表甲方宣传资料、在宣传册中署名等须提前征



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视为侵权。

5.5 甲方有明示乙方作为销售渠道之一的官方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宣传资料，官方网站和官方社交媒体。甲方协助乙方发放和摆放乙方实物和电子宣传资料。

5.6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结算产品购买款项。

5.7 乙方不得低于甲方指定销售价格在市场销售甲方产品。

5.8 乙方有义务了解和让客户了解甲方产品销售条款细则。客户一旦购买产品，则视为同意甲方的销售条款细则。因乙方未尽告知义务等而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9 乙方及乙方的分销渠道应保证销售规则，合同约定不得违规倒卖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或乙方分销商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10 乙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资质和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如乙方因缺乏相应资质或能力导致无法或不能妥善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11 本合同所涉及甲方的价格政策、折扣及奖励标准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因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付相应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诉损失的权利。

5.12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本协议而承诺的全部销售奖励不予发放。

5.13 针对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如宣传手册、海报等），乙方有协助发放及宣传推广的义务。

6、保密协定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并不得泄露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在本协议终止后，该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全国服务热线：4008 088 188 / 0313 5597711

📍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新区万龙国际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7.2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7.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4 因其中一方从事的行业受天气、雪况等不可抗力因素约束，由此导致其中一方经营项目营业时间延长或缩短的，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弹性的调整，不视为违约。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对外销售价格低于甲方规定的授权销售价格且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责任或取消合作。且取消本运营季对于乙方的全部奖励政策，已发放奖励予以追回，如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足额承担。

8.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结算账单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账单总金额向甲方承担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时发生任何因协议内容认定不清而产生的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协议的制订、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 全国服务热线：4008 088 188 / 0313 5055777

📍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新区万龙二口南



10、其他

10.1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该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账户名称：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账号：1305 0110 4896 0000 00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礼支行

纳税登记号：91130733308395491W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万龙路富龙国际酒店

电话：0313-5691228

乙方：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纳税登记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电话：010-65870599



富龙·四季小镇
Forlong Four Seasons Town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1.11.1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1.11.17



附件 2：

其他签约所需资料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对公账户确认书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 全国服务热线：4008 088 188 / 0311 5688 111

📍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新区万龙滑雪场南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双方互相承诺：

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10. 19

日期：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程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115921604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姓名 程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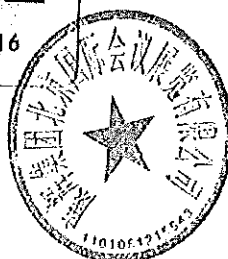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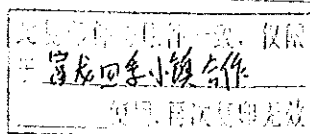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慈航寺服务
局修建队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7607244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20-2025.08.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副本) (5-2)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磊

经营范围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印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摄影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出租商业用房；体育场馆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市场调查；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30日至 2032年05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专用章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双方互相承诺：

合约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10. 19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30839549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海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08日至 2034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滑雪场建设、经营及管理；景区游览服务；旅行社经营及管理；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代订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管理；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用品、旅游纪念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箱包、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策划组织体育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娱乐；电影、电视剧制作、放映服务；烟、酒、娱乐服务（网吧经营活动除外）；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仅限功能性饮料）销售；糕点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仅限门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万龙路富龙国际酒店

登记机关

2021

此证用于办理合作相关事宜
手续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403000158602

编号: 1210-02334606

经审核, 张家口建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明海

开户银行 张家口崇礼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此件用于办理合作联社开户
手续, 复印无效。

账号 493020122000035313

2016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2017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2017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2018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2015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2019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发证机关(盖章)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度账户年检合格
年检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办人: 王明海



姓名 王明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5 年 8 月 9 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洋
河南镇赵家堡村东街52排
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21195508096018

此件用于办理与康支军会限合作办成签订
手续，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5.28-长期